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和福安市的降雨量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已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而作出，或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http://www.haitian-energy.com)。